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285號

聲 請 人 黃孟嘗

相 對 人 魏琦倫

相 對 人 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鼎濬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

01 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  
02 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  
03 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  
04 參照)。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  
05 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  
06 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  
07 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93  
08 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框  
10 線內未載發票日，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為無效票據無  
11 訛。縱聲請人援引授權書內容，據為主張簽立日期114年12  
12 月31日為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惟揆諸上揭說明，該授權書係  
13 票面文字外之約定事項，自欠缺票據法之效力，是以，聲請  
14 人就系爭本票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四、其餘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9 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4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5 處停止強制執行。

26 本票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42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4年10月27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2月31日	

01

本票附表二：		115年度司票字第42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未記載	1,000,000元	未記載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